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農漁會會員代表／小組長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申請書暨委任授權書

※當事人基本資料（務必與所貼證明文件影本相符）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身分證號									
------	--	------	--	--	--	--	--	--	--	--	--

授權暨申請事項及查詢費說明

- 申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農漁會會員代表／小組長候選登記專用」中文版1份（僅含揭露期限內在農漁會之授信／保證／授信保證之債權轉讓紀錄）
- 申請原因：瞭解信用紀錄
- 查詢費：中文版一份新台幣100元，本項費用由聯徵中心開立發票。

※委任授權

本人為競選農(漁)會會員代表／小組長／出席上級農(漁)會代表，需向 貴中心申請「當事人信用報告-農漁會會員代表／小組長候選登記專用」中文版1份供核，惟今因故不克親自申請，特親自簽署填妥本文件，並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授權_____農(漁)會及其指派之自然人代本人投遞或交付本文件予 貴中心辦理， 貴中心處理本人信用報告後，為提高作業效率及避免信用報告寄送遺失等疏漏風險，本人同意信用報告不以紙本寄送，改為該農(漁)會透過現有與 貴中心加密連線機制，下載本人此次申請之信用報告供其處理、利用。

※第一身分證件：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經農漁會人員驗證符合後留存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第二身分證件：

當事人健保卡、駕照、護照、軍人身分證等任一種載有身分證字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等足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若提供戶籍資料如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為第二身分證件者，以可於戶政全球資訊網查詢發證紀錄者為原則。
(重要提醒:若提供戶籍謄本者須為申請日起30日內之正本為限。)

請黏貼健保卡/駕照/軍人身分證
正面/護照(附有基本資料)影本

立申請書/委任授權書之當事人簽章:_____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履行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
- （三）依金融監理需要或爭議事件處理之目的。
- （四）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個人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申請書保存期間為5年，其餘個人資料依其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如商業會計法、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或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
- （三）對象：本中心、本中心受託機構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相關作業，致無法受理台端前揭權利之行使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六、申訴管道：

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信用資料當事人陳情書

服務專線：(02)2316-3232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0樓

本告知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 另行公告。

附件二

公文範例

(供設立信用部之農(漁)會以電子郵件領取查證登記候選人信用資料之密碼)

○○○農(漁)會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受文者：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謹檢送_____君等_____人為登記農會會員代表/農(漁)會小組長(副組長)/基層農(漁)會出席上級農會(全國漁會)代表之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暨本會承諾書，請 查收惠辦。

說明：惠請 貴中心將旨揭案列印渠等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所需密碼，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會指定之電子郵件信

箱：_____，(聯絡人：_____，手

機：_____、電話：_____)。

理事長 ○ ○ ○

總幹事 ○ ○ ○

附件三

公文範例

(供未設立信用部之農(漁)會於當日親送親領候選人登記人信用資料用)

○○○農(漁)會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受文者：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謹檢送_____君等____人為登記農(漁)會會員代表/農(漁)會小組長(副組長)/基層農(漁)會出席上級農會(全國漁會)代表之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暨本會承諾書，請 查收惠辦。

說明：惠請 貴中心將渠等「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交由本會指定職員○○○(手機：_____)，親自領取旨揭申請人等之信用報告資料。

理事長 ○ ○ ○

總幹事 ○ ○ ○

附件四

承 諾 書

承諾人 農(漁)會為審核當事人競選本會農(漁)會會員代表/農(漁)會小組長(副組長)/基層農(漁)會出席上級農會(全國漁會)代表，特執信用資料當事人出具予本農(漁)會之「當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委任授權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代向 貴中心遞送並透過現有與貴中心加密連線機制，(或派員)領取該等當事人此次申請之信用報告(以下簡稱本案)，本農(漁)會同意遵守下列條款並簽署本承諾書予 貴中心以昭慎重：

- 1、本農(漁)會保證前述「當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委任授權書」之委任人確係為競選本農(漁)會會員代表/農(漁)會小組長(副組長)/基層農(漁)會出席上級農會(全國漁會)代表(以下簡稱當事人)之資格審核用，同時確認「當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委任授權書」係經當事人親簽名及蓋章，並查核相關證明文件真實無誤後始接受當事人委託辦理信用報告之遞送及列印作業，絕無無權代理或違背當事人指示而作為其他任何用途或重複使用之不當情事。本會已檢核當事人申請文件齊備。
 - 2、本農(漁)會承諾取得當事人之綜合信用報告後嚴守保密義務，任何接觸前述當事人信用報告之人員(含正式及非正式職員)均不得洩露任何信用資訊，且該信用資料僅限於本農(漁)會會員代表/農(漁)會小組長(副組長)/基層農(漁)會出席上級農會(全國漁會)代表。
 - 3、以下僅限有設立信用部之農(漁)會填寫(應與公文指定之電子郵件地址相同)：請貴中心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農(漁)會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_____，俾利取得列印當事人信用報告所需之密碼。
 - 4、如因本案有訴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此致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立承諾書人：○○○農(漁)會

農(漁)會(圖記)

代表人：○○○理事長條戳，或蓋理事長私人印章，或理事長簽名(擇一)

承 諾 日 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申請「當事人信用報告-農漁會會員代表/小組長候選登記專用」名單

第 頁 / 共 頁 年 月 日

[illegible]

總計： 人 總金額： 元

附件六

未設立信用部之各級農會共計 24 家：

(一)上級農會共計 15 家：

臺北市農會、新北市農會、臺中市農會、臺南市農會、高雄市農會、桃園市農會、新竹縣農會、苗栗縣農會、彰化縣農會、南投縣農會、嘉義縣農會、雲林縣農會、臺東縣農會、花蓮縣農會、宜蘭縣農會。

(二)基層農會共計 3 家：

臺北市中山區農會、臺北市大安區農會、臺北市松山區農會等。